

#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二次评定工作的

## 补充通知

各班级：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校学〔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预算，现对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评选范围

校区 2020-2021 学年认定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5000 元。

### 三、名额分配

1.将空余名额按同年级同专业分配。根据此条，18210941、18211041、19210341、19210942、20210642 班各获得一个名额；

2.按照第 1 条分配后，将未分配完的名额按不同年级同专业分配。根据此条，19210242、19210341、19211141 班各获得一个名额；

3.按照第 2 条分配后，将未分配完的名额分配给 2020/2021（一）“优良学风班”。根据此条，18210742、18210942、20210642 班各获得一个名额。

4.按照第 3 条分配后，将未分配完的名额分配给 2020-2021 学年人数最多的班级。根据此条，19210741 班获得一个名额。

#### **故励志奖学金二次名额分配结果如下：**

18210742 班获得一个名额；

18210941 班获得一个名额；

18210942 班获得一个名额；

18211041 班获得一个名额；

19210242 班获得一个名额；

19210341 班获得两个名额；

19210741 班获得一个名额；

19210942 班获得一个名额；

19211141 班获得一个名额；

20210642 班获得两个名额。

#### 四、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中北大学学籍且在校就读的本科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五）就读二年级及以上，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综合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前 15%（包含 15%）；体能测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六）是我校 2020-2021 学年统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没有铺张浪费行为；上学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不少于 1 个月，且考评为“良好”及以上。

## 五、评选程序

1. 由班主任组织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宿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班级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原则上每个宿舍至少有一名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即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担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提出个人申请，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平时表现进行审核评议，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须在《中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中签字，并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内部公示，班级要做好评议会议记录和公示记录。

3. 由学生个人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班主任审定并签署审核意见后由生活委员统一交回。

4. 各班生活委员填写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经本班班主任签字后交回校区学生工作部。

5.学生工作部对班级所报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并在校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校区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中北大学学生工作处。

6.中北大学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各学院推荐学生情况，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 六、需要提交的材料

### 电子版材料：

- 1.《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纸质版材料：

-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手写）一式三份；
- 2.《中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手写)一式一份；
- 3.《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需要班主任签字）一式一份；
- 4.《XXX专业2020-2021学年综测成绩排名表》一式一份；

5.学生个人成绩明细截图（自行上官网查找，显示出申请者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即可）；

## 七、工作要求

1.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2.各班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挤占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3.所有申请信息必须如实填写，若发现谎报瞒报者，除取消个人评选资格外，班内励志奖学金及信誉奖学金评选名额全部取消；逾期上交文件的班级将视作放弃本班级名额。请各班班主任及相关班委务必做好监督审核工作！

## 八、资料提交方式

1.相关班级生活委员组织本班评选出的学生按照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汇总《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将两次评定的学生信息汇总至一起)打印纸质版并由班主任签字后，9月28日晚上19:00-21:00一并交到明学楼C101,逾期上交文件的班级将视作放弃本班级名额。

2.由各班生活委员编制《2020-2021 年\*\*班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电子版,将两次评定的学生信息汇总至一起)于 9 月 28 日下午 18:00 前交给负责人。

3.如有疑问,请联系学生工作部张文山老师,联系方式: 0349-5686159。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学生工作部

2021年9月28日